

务员制度薪酬净额之间的适当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所造成的影响;

(b) 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 薪酬净额差异的具体幅度,附带简洁概略说明用来计算差异的方法,要考虑到以往的差异平均是在15%的合理范围内;

(二) 委员会要采取哪些技术措施来确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能在规定的差异幅度范围内运用;

(c)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委员会关于上文(a)和(b)分段所述差异和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对之采取行动以前,采取必要措施暂停实施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预计于1984年12月增加的数额;并对其他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采取一切必要的有关措施,确保尽快使所有工作地点与纽约的薪酬净额比较具有相等的购买力;

2. 决定: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继续报告联合国系统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在报酬总额和薪酬净额两方面的差异;

(b) 在确定报酬总额的差异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的一切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年假的差别,同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⁷

3. 决定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和各会员国的意见汇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4. 决定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³第137段的建议,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点并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于1985年1月1日起生效,从而确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三、四和五及其更正所载的薪金表(毛额和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并决定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准从纽约1977年10月等于100改为纽约1979年12月等于100;

5. 重申以前在1948年11月18日第239C(III)号决议内提出的一项请求,即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豁免其受联合国雇用的国民按照联合国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报酬向本国缴纳所得税,借此可以取消衡平征税基金。

1984年11月30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9/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1984年5月30日第551(1984)号和1984年11月28日第557(1984)号等决议,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

⁸A/39/468。

⁹A/39/653。

日第 33/13D 号、1979 年 12 月 3 日第 34/7C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5 A 号、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6A 号、1982 年 11 月 30 日第 37/38A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 日第 38/35A 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 \$17,489,496 (净额 \$17,280,000) 给大会第 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38/35A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出 \$17,852,500 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4 年 12 月 1 日至 1985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所订办法以及第 3374(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b)和 2(c)段和第五节第 1 段、第 31/5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2/4C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3/13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4/7C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5/45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6/66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7/38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的规定，按照 1983、1984 和 1985 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摊 \$17,852,500；

3. **决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

扣除 1984 年 12 月 1 日至 198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10,000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4 年 12 月 1 日至 198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0,500 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57(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85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975,416 (净额 \$2,932,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¹⁰计算；

2. **决定**将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的规定¹⁰计算；

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的规定，将本节第 1 和 2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 1984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

¹⁰第 39/247A 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1984年11月30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⁸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⁹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B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B号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5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摊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 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4,824,613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4年11月30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9/6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¹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¹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¹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¹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¹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¹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¹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¹⁸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¹⁹和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²⁰198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²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意

¹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5号》(A/39/5和Corr.1), 第一卷第一和第五节; 第二卷第一和第五节; 第三卷第一和第五节。

¹²同上, 《补编第5A号》(A/39/5/Add.1), 第一和第六节。

¹³同上, 《补编第5B号》(A/39/5/Add.2), 第一部分, 第一和第五节。

¹⁴同上, 《补编第5C号》(A/39/5/Add.3), 第三节。

¹⁵同上, 《补编第5D号》(A/39/5/Add.4), 第一和第五节。

¹⁶同上, 《补编第5E号》(A/39/5/Add.5和Corr.1), 第三节。

¹⁷同上, 《补编第5F号》(A/39/5/Add.6), 第一和第四节。

¹⁸同上, 《补编第5G号》(A/39/5/Add.7), 第一和第六节。

¹⁹同上, 《补编第5H号》(A/39/5/Add.8和Corr.1), 第一和第四节。

²⁰同上, 《补编第5I号》(A/39/5/Add.9), 第一和第四节。

²¹同上, 《补编第5号》(A/39/5和Corr.1), 第一卷第三节; 第二卷第三节和第三卷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5A号》(A/39/5/Add.1), 第四节; 同上, 《补编第5B号》(A/39/5/Add.2),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5C号》(A/39/5/Add.3), 第二节; 同上, 《补编第5D号》(A/39/5/Add.4),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5E号》(A/39/5/Add.5)第二节; 同上, 《补编第5F号》(A/39/5/Add.6), 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5G号》(A/39/5/Add.7), 第四节; 同上, 《补编第5H号》(A/39/5/Add.8和Corr.1)第三节; 同上, 《补编第5I号》(A/39/5/Add.9), 第三节。

²²A/39/510。